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茂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茂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第6行「晚間10時30許」應更正為「晚間10時18分許」，其於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翁茂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66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且其亦於本件酒駕後擦撞證人黃志剛停放於路邊之車輛（然無人受傷），已產生具體實害。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7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被 告 翁茂紅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3 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翁茂紅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09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卡拉OK處飲用啤酒，未待體內酒精成
10 分消退，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
11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206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2 晚間10時30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仁德二街17前，因注意力及
13 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志剛停放於
14 路邊之車牌號碼000—2612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15 傷）後隨即駕車離去，嗣經警通知翁茂紅之家屬後由家屬將
16 翁茂紅載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壢中隊處製作
17 筆錄，並於翌（16）日凌晨12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8 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茂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黃志剛、黃清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
23 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4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王柏涵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